福泉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

 福府行复〔2022〕3号

叶某某：

因你不服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你投诉举报的情况作出的回复，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申请的行政复议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福泉市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1日

福泉市人民政府

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

 福府行复〔2022〕3号

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因叶某某不服你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其投诉举报的情况作出的回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现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，请你单位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，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，未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材料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无证据、依据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1份

福泉市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1日